壹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填寫:
 - (一)報名表務必完整詳實填寫,並須檢查檢附之證件是否齊全,確定無誤報檢人應於報檢人簽章處簽名,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 為避免影響個人自身權益,有塗改請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 (二)報名表上之「姓名」(含原住民傳統姓名及羅馬拼音)、「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所填寫應與所繳各項證件完全相符,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三)報檢人報名時應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 二、申請免試學科測試、免試術科測試、術科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均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免 試學科者准考證號碼字尾加「A」,准考證上學科到考證明欄加印「免學」字樣;免試術科者准 考證號碼字尾加「B」,准考證上術科到考證明欄加印「免術」字樣,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准 考證上加印「免試衛生」字樣。報檢人於收到准考證後,應自行核對,如有錯誤應當場向試務 人員申請更正。
- 三、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規定:「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 用:
 - 1.辦理單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且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仍不 能參加測試時,檢附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等相關文件。
 - 2.報檢人因天災、事變、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時,檢附天災、事變證明、公傷證明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等相關文件。
 - 3.報檢人於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 (二)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分娩、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分娩診斷證明書、喜帖、重大傷病住院證明、計聞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

報檢人申請退費除不退還報名資格審查費外,另將視個案情形扣除匯款匯費、郵政匯票手續費或郵寄匯票之掛號費後,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剩餘金額。

- 四、學、術科測試日期由承辦單位安排,應檢人接獲通知時,請準時應檢,不得有異議。
- 五、各 職 類 丙 級 與 單 一 級 學 術 科 測 試 參 考 資 料 每 本 60 元 , 可 至 技 檢 中 心 網 站 (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試題與參考資料/測試參考資料下載及網路購買、郵購,或至技檢中心服務窗口購買(洽詢電話 04-22595700 轉 456)。
- 六、應檢人員於檢定期間如遇收件地址變更應提出申請(附件 20),如有延誤或未申請更正而導致權益受損,概由應檢人員自行負責。
- 七、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辨法第 49 條規定,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 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 1. 参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
- 2. 参加技能檢定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
- 3. 冒名頂替。
- 4.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5.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場人員勸阻不聽。
-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法,使檢定發生不正確結果。
- 7. 其他舞弊情事。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八、本學科測試方式為操作電腦答題,應檢人需會操作電腦,請於報名前先行評估自身能力,一旦 報名後概不退費。
- 九、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迴避:
 - (一) 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6之1規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違反者依第39條規定辦理。
- 十一、參加學、術科測試時應留意個人身體健康情況,以免影響測試進行。
- 十二、報檢一般手工電銲、氫氣鎢極電銲、中式麵食加工(09601、09602)、半自動電銲、會計事務-資訊、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19103)、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20800)、烘焙食品-素食等職類,術科測試請另填寫「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報名時連同報名表繳交(附件7~16)。
- 十三、技能檢定資訊可透過 e 管家訊息通知報檢人,報檢人如需此服務,請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或我的 E 政府網站申請「e 管家」帳號,並於報名表上填寫正確行動 電話及 e-mail,申請帳號網址如下:https://www.cp.gov.tw/portal/cpinit/Register.aspx。

十四、 其他配合事項:

- (一)報檢人應檢時,請參酌以下菸害防制法規定配合辦理:
 - 1.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2)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2.第 16 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1)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若有吸菸需求者,請至校院外或吸菸區吸菸。
- (二)報檢人應檢時,請勿攜帶茶水或飲料入場,以免污損答案卡(卷)影響成績讀取。
-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檢定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學術科承辦單位,俾利安排相關措施,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郵政檢舉專用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法務部廉政署網址 https://www.aac.moj.gov.tw/。



凡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並繳交證照費後,合格者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設定開放所持證照紀錄,以便提供求才公司查詢。本中心並將利用 e-mail 及行動電話轉知就業或獎勵等權益相關訊息,有需要者務請詳實填寫。

